

# 全像圖商標註冊申請書

- ◎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、商標圖樣、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，始取得申請日。
- 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- ◎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- ◎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- ◎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**6,000** 元
- ◎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

**壹、商標圖樣** (本件商標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，圖樣長、寬以 5-8 公分為標準；未附商標圖樣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)

一、商標名稱：**VF - VIDEO FUTUR 全像圖標章**

二、商標圖樣顏色：墨色 彩色

三、聲明不專用：本件商標不就「」主張商標權。

(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，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。)

四、商標圖樣：

◎商標圖樣為表現全像圖之視圖；該視圖以 4 個為限。

◎若全像圖因視角差異產生不同圖像變化，得另檢附其他 3 個以下表現不同圖像變化之視圖。(請黏貼於次頁同一版面)



五、商標描述及樣本 (詳細說明全像圖的全像效果，如因視角差異產生圖像變化，應說明各視圖的變化情形，不屬於全像圖商標之虛線部分應一併說明，並得檢送商標樣本)：

**本件為全像圖商標，黑色的背景上有藍色的 VIDEO FUTUR 外文，其上並有標示白色 VF 字母的 3 個浮出藍色球體，球體間並有藍色波狀條紋相連。**

(一) 第 1 個視圖



(二) 第 2 個視圖

第 2 個視圖  
(黏貼商標圖樣 1 張並應  
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)

(三) 第 3 個視圖

第 3 個視圖  
(黏貼商標圖樣 1 張並應  
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)

(四) 第 4 個視圖

第 4 個視圖  
(黏貼商標圖樣 1 張並應  
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)

**貳、優先權聲明** (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補正)

優先權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一次申請國家(地區)：

案 號：

**參、展覽會優先權聲明** (申請時未檢送展覽會證明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補正)

展覽會優先權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展覽會名稱：

**肆、申請人(共 1 人)** 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 1 申請人)

國 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法國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 **法商未來光碟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**

(英文) **VIDEO FUTUR ENTERTAINMENT GROUP SA**

代表人：(中文)

(英文)

地 址：(中文) **法國**

(英文)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**伍、代理人(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)** 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**F123456789**

姓 名：**丁大中**

地 址：**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三號**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**(02)20000098**

傳 真：**(02)20000099**

E-MAIL：**post-1@tip.gov.tw**

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個別視圖各浮貼一式 5 張。

商標樣本。

優先權證明文件 (附中文譯本)。

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 (附中文譯本)。

委任書 (附中文譯本)。

已取得識別性之具體事證。

其他證明文件。

# 附表 1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1、2 頁黏貼的個別視圖一致之商標圖樣各 5 張，個別視圖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- 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- 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- 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## 商標圖樣浮貼處 個別視圖各 5 張浮貼處 (一) 第 1 個視圖

1. _____	2. _____
3. _____	4. _____
5. _____	

## (二) 第 2 個視圖

1. _____	2. _____
3. _____	4. _____
5. _____	

## 附表 2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2 頁黏貼的個別視圖一致之商標圖樣各 5 張，個別視圖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- 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- 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- 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商標圖樣浮貼處  
個別視圖各 5 張浮貼處  
(一) 第 3 個視圖

1. _____	2. _____
3. _____	4. _____
5. _____	

(二) 第 4 個視圖

1. _____	2. _____
3. _____	4. _____
5. _____	